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民政局社工站项目（包含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采购

采购人：蓝山县民政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友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YYYZ-LS-2025000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45,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24]号

采购项目预算：4,686,096.6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04-02

采购人签章：

蓝山县民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凌华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686,096.6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蓝山县民政局社工站项目(包含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采购	1,800,000	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救助、儿童关爱、养老服务、残疾人帮扶、公益慈善、社会组织孵化、社会事务等领域的基层民政服务。	2025-01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686,096.6元**

包概述：1.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民政社工站项目（含社会组织孵化） 2. 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年1562032.2元，三年共计4686096.6元 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一年1562032.2元，三年共计4686096.6元 4.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三年为一个周期，合同一年一签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5%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中标后由采购方和中标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一年一付。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具有承接政府购买基层民政服务的主体为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次	4,686,096.6	1	4,686,096.6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民政社工站项目（含社会组织孵化）	1	民政社工站项目（含社会组织孵化）	<p>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p> <p>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民政社工站项目（含社会组织孵化）</p> <p>采购项目预算：一年1562032.2元，三年共计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陆仟零玖拾陆元陆角（¥4686096.6元）。</p> <p>二、项目实施背景</p> <p>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加聚焦民政部门主责主业，更好发挥社工人才在贴近基层一线、具有专业方法、善于整合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夯实民政工作的基层基础，有力协助基层民政部门将民政政策和党委政府关怀精准高效地传递到“困残老小”等特殊群体身边，不断增强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民政系统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相关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能提供人才支撑和专业支撑。</p> <p>三、项目目标的及服务范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目号</th> <th>名称</th> <th>品目号</th> <th>简要技术要求</th> <th>服务期限</th> <th>社工人数</th> <th>采购预算（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一</td> <td>蓝山县民政社工站项目（含社会组织孵化）</td> <td>/</td> <td> <p>民政社工站提供六个方面的服务：</p> <p>1、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p> </td> <td>3年</td> <td>不少于30名社工</td> <td>4686096.6</td> </tr> </tbody> </table>			包目号	名称	品目号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社工人数	采购预算（元）	包一	蓝山县民政社工站项目（含社会组织孵化）	/	<p>民政社工站提供六个方面的服务：</p> <p>1、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p>	3年	不少于30名社工	4686096.6
包目号	名称	品目号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社工人数	采购预算（元）														
包一	蓝山县民政社工站项目（含社会组织孵化）	/	<p>民政社工站提供六个方面的服务：</p> <p>1、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p>	3年	不少于30名社工	4686096.6														

					<p>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及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动态管理，以及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危机介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p> <p>2、残疾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经办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对象排查等相关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抚慰、危机介入、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p> <p>3、老年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高龄空巢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特殊老年人群的政策宣传、入户探访、分类管理、风险预警等工作，为特殊老年人群提供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情绪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p> <p>4、儿童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摸底排查、登记建档、政策宣传、关爱服务等</p>		
--	--	--	--	--	---	--	--

					<p>工作。配合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性儿童的家庭随访；为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亲情陪伴等服务；对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教育指导、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p> <p>5、公益慈善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设立村（社区）发展基金，引导建立村（社区）公益空间，壮大民政领域志愿者队伍，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地名公共服务、老区建设、移风易俗等民政业务服务。</p> <p>6、社会组织孵化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社会组织政策咨询工作与指导服务；孵化培育社会组织，为每个入驻社会组织设计个性化成长方案、提供跟进辅导；协助社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打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品牌；搭建社会组织互动平台，指导入驻社会组织开展项目合作；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宣传工作；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等。</p>		
--	--	--	--	--	--	--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年标准)	服务指标
1	协助各乡镇民政所完成民政服务工作	协助乡镇民政所做好社会救助、一老一小等民政业务工作。	按照乡镇民政所安排100%完成。
		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入户核查、需求调研、政策宣传	
		做好留守、困境儿童的入户调研、政策宣传	
		做好留守、空巢等老人的信息采集、政策宣传	
		做好残疾人摸排调研、“两项补贴”政策宣传	
2	开展社工专业服务(个案)	开展专业个案辅导并进行有效追踪和反馈,其中咨询个案(1-2次完成)、辅导个案( $\geq 5$ 次)	30个(社会救助对象个案15个,儿童关爱个案15个)
3	开展社工专业服务(小组)	开展小组服务,其中小组人数 $\geq 8$ 人,小组次数 $\geq 5$ 次,小组成员出勤率 $\geq 60\%$	15个(老人小组8个,儿童小组7个)
4	开展社工专业服务(社区活动)	针对民政服务群体(低保户、特困供养对象、留守空巢老人、留守困境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对象)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60场(养老服务活动,儿童关爱活动,,救助对象关爱活动,残疾人关爱活动各15场)
5	开展蓝山县社会组织孵化	依托蓝山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开展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工作,规范社会组织建设,提升社会组织运营管理能力。	孵化培育不少于5家社会组织
6	项目宣传	对项目服务进行宣传,在省、市、县三级媒体发布稿件	省级媒体不少于4篇,县市级媒体不少于24篇

				设计制作民政社工站工作季刊	4期
				在自媒体上制作发布民政社工站月度简报	12篇
7	人员培养			请专业社会工作督导指导乡镇民政社工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6次
				针对所有民政社工站社工开展专业能力培训	6次
				开展社工团建活动，凝聚团队凝聚力	2场
<p>蓝山县民政局2025-2027年度乡镇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费用 测算情况表 (2025年度)</p>					
				单位：元	
项目	每月标准	社工人数	全年金额	备注	
工资	2800	30	1008000		
医疗保险	322.16	30	115977.6	缴费基数4027元*8%	
生育保险	28.189	30	10148.04	缴费基数4027元*0.7%	
失业保险	28.371	30	10213.56	缴费基数4053元*0.7%	
养	648.48	30	233452.8	缴费基数4053元*16%	

老 保 险					
工 伤 保 险	14.42	30	5191.2		缴费基数4053元*0.4%
管 理 费		30	36000		按100元/人/月测算
社 会 组 织 孵 化			100000		
小 计			1518983		
税 费			43049		
合 计			1562032.2		一年1562032.2元，三年共计4686096.6元，本项目按4686096.6元进行采购。
绩 效 工 资	200	30	72000		由民政局制定考核方案，按实际考核结果发放
乡 镇 社 工 站 工 作 经 费		30	120000		社工站办公经费

			合计	3316064	
<p>七、其他要求</p> <p>(一) 服务时间与地点:</p> <p>项目周期: 本次采购三年为一个周期, 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合同到期后, 根据蓝山民政局对项目的评估考核结果, 合格以上的续签合同, 不合格的重新进行采购。</p> <p>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服务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完成所有工作, 提交所有成果并达到验收要求。</p> <p>(二) 验收</p> <p>承接机构根据蓝山县民政局的需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 方案应可衡量、可评估, 蓝山县民政局根据承接机构提供的服务方案指标完成情况每年进行验收。每年绩效资金7.2万元, 乡镇社工站办公经费12万元(含培训经费等), 合计19.2万元, 由民政局制定考核方案, 按实际考核结果拨付。</p> <p>(三) 结算方法:</p> <p>付款人: 蓝山县民政局。</p> <p>付款方式: 中标后由采购方和中标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一年一付。</p> <p>(四)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人员劳务工资及基本社会保险、设备采购费、评审费及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均包括在中标价中, 供应商报价时予以考虑,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服务,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五) 严禁服务转包, 对承接主体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p>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民政社工站项目(含社会组织孵化)	1	民政社工站项目(含社会组织孵化)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服务方案	技术	<p>1. 方案设计中社会工作专业要素完备，充分体现社会工作专业理念，能正确运用专业方法与技巧：优秀的计7-10分；良好的计4-6分；一般的计1-3分；差的不计分。</p> <p>2. 项目能顺利实施，预算合理：优秀的计4-5分；良好的计2-3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不计分。</p>
2	人员配置	技术	<p>1.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相关奖励，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相关会议上典型发言的，提供一个计5分，最高计5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五险）缴纳等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项目员工具备国家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计2分，最高计10分。（提供员工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p>
3	类似业绩	商务	<p>投标人近3年来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高计10分。（需提供项目协议）</p>
4	企业综合实力	商务	<p>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如财务制度、督导制度、档案管理、服务质量跟踪、各岗位职责等），制度完善且优秀的计10分；每有一项缺漏，瑕疵或不合理，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社会资源整合能力	商务	<p>投标人近3年来通过策划项目获得的捐赠或其他各类社会资金支持的，每个项目5分，最高计10分（需提供捐赠协议等证明资料）</p>
6	项目宣传能力	商务	<p>投标人近3年开展服务活动及时总结宣传报道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道每次计1分，市级媒体报道每次计0.5分，县区级媒体报道每次计0.25分。（需提供宣传报道复印件）。</p>
7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采购人（全称）：（甲方）蓝山县民政局

投标人（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民政社工站项目（含社会组织孵化）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待修改）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 月 日，完成日期：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 4、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履约保证金：贰万元（20000元）

1、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2、2025年5月前未完成指标交易工作，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投标人执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份，代理机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 9、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蓝山县民政局
第五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1)项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第二节	伴随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2（5）项		
			第五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t 仲裁
			第五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专业性：方案设计中社会工作专业要素完备，充分体现社会工作专业理念，能正确运用专业方法与技巧：优秀的计7-10分；良好的计4-6分；一般的计1-3分；差的不计分。可行性：项目能顺利实施，预算合理：优秀的计4-5分；良好的计2-3分；一般的计1分；差的不计分。
3	客观分	技术分	15	是	图片	<p>【人员配置】的评分规则：项目负责人能力：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相关奖励，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相关会议上典型发言的，提供一个计5分，最高计5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五险）缴纳等证明材料）。项目员工专业性：投标人的项目员工具备国家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计2分，最高计10分。（提供员工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p> <p>【人员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项目负责人能力：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相关奖励，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相关会议上典型发言的，提供一个计5分，最高计5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社保（五险）缴纳等证明材料）。项目员工专业性：投标人的项目员工具备国家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计2分，最高计10分。（提供员工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p>

						证复印件、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4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3年来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高计10分。（需提供项目协议）</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近3年来承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高计10分。（需提供项目协议）</p>
5	主观分	商务分	10	否	无	<p>【企业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如财务制度、督导制度、档案管理、服务质量跟踪、各岗位职责等），制度完善且优秀的计10分；每有一项缺漏，瑕疵或不合理，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社会资源整合能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3年来通过策划项目获得的捐赠或其他各类社会资金支持的，每个项目5分，最高计10分（需提供捐赠协议等证明资料）</p> <p>【社会资源整合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近3年来通过策划项目获得的捐赠或其他各类社会资金支持的，每个项目5分，最高计10分（需提供捐赠协议等证明资料）</p>
7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项目宣传能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3年开展服务活动及时总结宣传报道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道每次计1分，市级媒体报道每次计0.5分，县区级媒体报道每次计0.25分。（需提供宣传报道复印件）。</p> <p>【项目宣传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近3年开展服务活动及时总结宣传报道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道每次计1分，市级媒体报道每次计0.5分，县区级媒体报道每次计0.25分。（需提供宣传报道复印件）。</p>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监狱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残疾人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